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疾患統計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醫院醫療服務量表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
＊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
＊聯絡人：曹蘊庭
＊聯絡電話：02-27287139
＊傳真：02-27592308
＊電子信箱：yunting7139@health.gov.tw

二、 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＊書面：( )新聞稿　(V)報表　( )書刊、刊名：
＊電子媒體：(V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
( )磁片　( )光碟片　( )其他

三、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局核准登記之醫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之資料為準。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院：指從事一科或數科診療業務，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。
(二)病床別：

1.一般病床：依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規定設置之病床，包括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
(1) 急性一般病床：指各等病房之急性病床，包括中醫病床；但不包括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。
(2) 慢性一般病床：指除精神慢性一般病床之各類慢性病床。
(3) 精神病床：分精神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。

2.特殊病床：依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規定設置之病床，包括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燒傷加護病床、嬰兒病床、嬰兒床、安寧病床、慢性呼吸照護病床、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、精神科加護病床、普通隔離病床、正壓隔離病床、負壓隔離病床、骨髓移植病床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、急性後期照護病床、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及其他。
(1) 加護病床：包括各類加護病床，如 ICU、CCU、新生兒或小兒加護病房之保溫箱等。
(2) 燒傷病床：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燒傷病房之病床
(3) 燒傷加護病床：指專門收治燒傷病人之加護病房之病床。
(4) 嬰兒病床：指專門收治有病嬰兒之嬰兒病房床位，如新生兒中重度病床等。

(5) 嬰兒床：指設置於醫院、診所嬰兒室之床位，為醫護人員照顧正常新生兒之場所，但不包括保溫箱。

(6) 安寧病床：指專門收治因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之患者使用之病床。

(7)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：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呼吸照護病房之病床。

(8)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：指專門收治依賴呼吸器病人之呼吸照護中心之病床。

(9) 精神科加護病床：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患，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，需施以隔離治療及 24 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。

(10) 普通隔離病床：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，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。(主要收治以糞口及接觸傳染之傳染病人)

(11) 正壓隔離病床：指對免疫缺失之重症患者，具有保護免於受外界感染源侵犯之特殊設計之病床。

(12) 負壓隔離病床：指對患有具傳染性疾病之病人，能夠不讓其病源體散布於社區或醫院內之特殊設計之病床。(主要收治以空氣及飛沫傳染之傳染病人)

(13) 骨髓移植病床：骨髓移植病人接受骨髓移植前後入住之隔離病床。

(14)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：指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病床。

(15)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：依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屬特殊病床規定。

(16)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：依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屬特殊病床規定。

(17) 其他：指除上述病床外之特殊病床。

(三)住院人日：全年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。

1.住院人日合計係含表列所有病床別之住院人日(不含未登記之精神養護床及其他療養床)。算方式算進不算出，惟當日住出院者算一日住院人日。

2.病人在住院期間轉換「科別」或「病床別」之情形，其住院人日之計算；如仍保留原占床位時，需同時列計兩邊病床之住院人日，但若未保留原占用之床位時，則僅計算新占用病床之人日即可。

3.慢性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，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日。反之，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，仍以急性一般病床住院人日列計。

4.日間照護所用之病床，如精神科之日間留院病床，不列計住院人日。

(四)住院人次：全年前往醫院辦理住院手續之入院人次之累計，但不包括上年留院病人。

1.住院人次合計係含表列所有病床別之住院人次(不含未登記之精神養護床及其他療養床)。

2.急診後辦理住院手續者列為住院人次。
3.病人住院期間轉換科別時：轉換科別，僅列計一次住院人次；但轉換病床別時，則另計轉床後之住院人次一次，惟如再轉回原轉出之病床時，若未再辦理住院手續，則不需重複列計。
4.慢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急性一般病床時，仍以慢性一般病床列計住院人次。反之，急性一般病床不足而借用慢性一般病床時，仍以急性一般病床住院人次列計住院人次。
5.日間照護所用之病床，如精神科之日間留院病床，不列計住院人次。

(五)占床率：
1.年平均占床率之計算如病床數未變更：當年總住院人日數÷(當年底總病床數×365 日)×100。
2.年平均占床率之計算如病床數有變更：當年總住院人日數÷((當年各月底現有病床數之總和÷12)×365 日)×100。

(六)出院人次：全年每日辦理出院手續之住院人數之累計，包括病癒、轉院及死亡，但不包括急診觀察病床與嬰兒床之出院人次。

(七)住院健檢人次：全年前往醫院辦理住院健康檢查人次之累計。

(八)手術人次：全年醫院施行手術之次數。
1.分為門診及住院手術人次統計。住院後手術與手術後住院皆列為住院手術人次，其餘則列為門診手術人次。
2.以手術登記簿之人數為準。
3.含剖腹產及人工流產。

(九)門診人次：全年前往醫院經掛號後，實際就診各科別之門診人次之累計。
1.包括初診、複診及夜間門診，但不含急診與門診體檢人次。
2.如同一病人掛 2 科或就診某科 2 次，則以 2 人次計算。

(十)急診人次：全年任何時間前往醫院急診處就診人次之累計。

(十一)門診體檢人次：全年內包括考試、執照、就學、健保門診成人健檢、就業、人壽保險、婚前健檢等有辦理掛號手續之體檢人次之累計。

(十二)接生人次：全年內醫院接生產婦之人次累計(含自然產及剖腹產，且不論是活產或死產)。如產婦生產多胞胎仍以一人次計。

(十三)剖腹產人次：全年該院接受剖腹生產(含死產)之產婦人次。如產婦生產多胞胎，仍以 1 人次記。

(十四)洗腎人次：按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分別填報。其中血液透析人次為全年內每日血液透析病人人數之累計；腹膜透析人次則以 12 月實際收治腹膜透析病人數計列。

(十五)粗死亡、淨死亡人數：
1.粗死亡人數：全年住院後死亡之人數，粗死亡人數會大於或等於淨死亡人數。
2.淨死亡人數：全年住院超過 48 小時後死亡之人數。
3.不含急診死亡人數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人數及死產人數。不含急診死亡人數及未離開產房即死亡之新生兒人數及死產人數。
4.臨終病人自動出院者以醫院為其出具死亡診斷者始計列。

(十六)解剖人數：全年施行解剖之人數。

(十七)轉診人次：

1.轉入：全年內由他院依轉診單轉診至本院之病患數。

2.轉出：全年內由本院開具轉診單轉出至他院之病患數。

(十八)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可收治人數：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之可收治人數。

(十九)院內感染病例數：係指全年內來院住院之病患，住院 72 小時後才得到之感染人數，不包括入院就有或潛伏待發之感染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日、人、人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縱行項目依醫院提供之服務類型分，橫列項目依行政區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。

＊時效：9 個月又 5 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 9 個月又 5 日前(若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之「衛生統計資訊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 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統計室依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定義，就各期間資料變動情形檢核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 其他事項：無。